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亚平(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4)
4. 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唐晓东 (6)
5. 关于苏州市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9)
6. 关于苏州市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12)
7.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金春林(13)
8.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16)
9.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19)
10. 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王 勇 (20)
11. 关于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3)
12. 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13.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
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夏 文 (28)
1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
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
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34)
15.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说明
.....吴旭翔(35)
16.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陈雪珍 (37)
17.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陈雪珍 (3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第 313 号)

6 月 19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第 313 号)
6 月 19 日出版

1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39)
1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王 侃 (40)
2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宋长宝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43)
2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4)
2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45)
23.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46)
24. 关于苏州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47)
25. 关于检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48)
2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号公告…………… (51)
2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 (61)
2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号公告…………… (69)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 审议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审议人事任免案;
8. 举行监督法领域相关法制讲座;
9. 部署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4月25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除稍后举行的学习实践活动部署和法制讲座外，本次会议其他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行动、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全市污水处理实现“量”“质”“效”三提升。组成人员指出，对比先进地区和“走在前、做示范”的标准，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还存在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有待完善、部分管网设施陈旧未能及时更新改造等差距。组成人员要求，要构建市域污水综合治理“一盘棋”体系，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强排水户源头管控，推动全社会共治共管共享，系统推进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组成人员指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我市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较脆弱、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仍有薄弱环节。组成人员要求，科学谋划“十五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美丽苏州建设走在前、做示范。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护航食品安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依法惩治犯罪的强度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成人员指出，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中仍存在案件办理难度逐年增大、协作机制仍需深化、人才支撑差距明显等矛盾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解决。组成人员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领域司法效能、构建食品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深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议案紧扣“人工智能+”城市发展目标，立足全市产业基础与转型需求，既有前瞻性又有现实性，方案建议合理可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该项代表议案交市政府实施。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成人员要求，要系统推进议案明确的六项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

动能、塑造新优势。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议案。组成人员认为，随着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该项《条例》的多数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践工作需要。组成人员指出，废止该项《条例》后不会对实践工作造成影响，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废止该项《条例》是必要、合适的。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废止该项《条例》的决定。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废止决定的报批工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根据代表资格报告，宋长宝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宋长宝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5年4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沈国芳、黄靖、陈嵘，秘书长陈正峰及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唐晓东、施嘉泓，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副院长韦炜，市监委副主任王辉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行动、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全市污水处理实现“量”“质”“效”三提升。会议指出，对比先进地区和“走在前、做示范”的标准，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还存在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有待完善、部分管网设施陈旧未能及时更新改造等差距。会议要求，要构建市域污水综合治理“一盘棋”体系，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强排水户源头管控，推动全社会共治共管共享，系统推进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会议指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我市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较脆弱、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仍有薄弱环节。

会议要求，科学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美丽苏州建设走在前、做示范。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护航食品安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依法惩治犯罪的强度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会议指出，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中仍存在案件办理难度逐年增大、协作机制仍需深化、人才支撑差距明显等矛盾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解决。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领域司法效能、构建食品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深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认为，议案紧扣“人工智能+”城市发展目标，立足全市产业基础与转型需求，既有前瞻性又有现实性，方案建议合理可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该项代表议案交市政府实施。会议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议案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会议要求，要系统推进议案明确的六项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会议审议了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议案。会议认为，随着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

台、实施，该项《条例》的多数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践工作需要。会议指出，废止该项《条例》后不会对实践工作造成影响，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废止该项《条例》是必要、合适的。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废止该项《条例》的决定。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废止决定的报批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根据代表资格报告，宋长宝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部署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会议要求，下一阶段巩固深化拓展学习实践活动要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抓好载体建设、上下联动、监督管理、氛围营造，深化“学思践悟”，展现履职担当，高位高效推动，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强担当落实重大要求、以

更高标准打造“四个机关”，推动学习实践活动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举行了《监督法修改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专题法制讲座。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学好用好监督法，站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深刻理解、深入把握新修改的《监督法》的核心原则和重点内容，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的自觉性、坚定性，以高效能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会议指出，要选准监督议题，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重点工作安排，聚焦法律法规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确定监督重点，凝练监督议题，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推动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会议强调，要扩大各方参与，用好人大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发展观察点，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凝聚监督工作合力。

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唐晓东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市作为太湖流域核心区域，全域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式、分散式等多种形式，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国省考断面周边关联村庄、通湖支流沿线村庄等重点、敏感区域优先采用纳管治理。

围绕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我们紧盯设施全要素、监测全覆盖、管理全链条、服务全方位目标，系统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城镇污水处理厂85座，总规模498.4万吨/日（18.2亿吨/年），出水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基本达到“准IV类”标准，累计建设32个尾水湿地，总规模160.25万吨/日。2024年，全年污水处理量14.9亿吨（日均407万吨），较2021年提升21%，设施平均运行负荷80%；年平均进水浓度CODCr（化学需氧量）为289mg/L、BOD5（生化需氧量）为125mg/L，分别较2021年提升2.8%、4%；污水厂污泥处置118.42万吨，100%安全处置。截至2024年底，全市建成污水管道约3.2万公里、污水泵站636座；累计建设882个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成率98.3%，总面积达1713平方公里；累计完成12120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独立设施19950个，受益农户60余万

户，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保持100%。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均排名全省第一，7条污水治理经验获住建部公开推广、提质增效案例入选住建部典型案例集，娄江污水处理厂获评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第一批绿色低碳标杆厂。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全市8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97.5%，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优II比例为68.8%，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13个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太湖连续十七年安全度夏，达到国家良好湖泊要求；昆承湖、澄湖两个断面实现III类突破。主要做了以下4方面工作：

（一）坚持统筹推进，完善治理体系。结合国土空间总规，完善《苏州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35）》，编制《苏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2024-2028）》，提出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力争2028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按照全市统筹、分级监督、分类管理原则，制定《苏州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开展《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理规范》（DB3205/T 1032-2021），夯实监管基础。制定规划编制、项目管理、污水泵站（井）标准化建设、管道建设与检

测修复、尾水湿地建设等多项行业管理文件或技术导则，强化规划、建设、运行、监管等全过程管理。扎实推进“厂网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厂、站、网、湿、泥一根轴，市、县、镇、村一张网建设，实现全要素治理。此外，我们还先后开展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力提升污水治理成效。

（二）围绕整体提升，优化治理链条。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一条线，聚焦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安全等污水治理全链条，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弱项，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以全处理为目标，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全市完成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厂25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5万吨/日，总投资74.5亿元。以全收集为目标，推进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新建污水管网3115公里、检测1.46万公里、修复3.76万处问题，累计消除3968个污水直排口。以全覆盖为目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治理861个村庄，整改提升1381个自然村和2640套农污设施，持续推进整县制、专业化运维，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85%以上，集中式处理设施专业运维比例100%。以强韧性为目标，开展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空间布局优化研究，稳步推进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34根互联互通管，总长221.4公里，总规模达122.9万吨/日。

（三）紧盯重点工作，巩固治理成效。全面攻坚消除黑劣，在2020年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基础上，结合河湖长制工作推进“除黑、消劣、争优”三步走，累计完成932条黑臭、1257条劣V类水体整治，实现黑劣水体动态清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住宅小区低楼层倒溢反水整治、建筑工地排水专项整治、涉水异味治理、太湖涉水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加强现场调研指导，巩固治理成效。持续规范排水许可，坚持数字化赋能，建立完善排水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升管理和效能。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加强城乡污水治理行业“六化”建设，建立健全排水运维网格体系，持续开展市政管网运维安全专项整治。制定《苏州市城镇污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打造绿色低碳样板，深入落实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要求，推进高耗能设施改造和精确曝气、精准加药等技术应用，积极创建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全市17座污水厂采用“污水处理+光伏发电”模式，光伏总装机并网容量2.4万千瓦，年发电约2580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2万吨。坚持数智赋能，结合区域污水治理发展实际，推进污水厂精准运行控制、厂网联合调度、供排水联动调控等“人工智能+污水治理”新模式。全面拓宽资源利用路径，扎实推进污水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强绿化灌溉、城市杂用等再利用。建设“北部燃机—娄江污水处理厂”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年常规水资源用量节约180万吨以上。扎实推进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将污水厂尾水转变为景观水、生态水，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们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美丽苏州”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新期盼新期望，我们工作中还存在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部分已建成达标区仍有非雨出流等现象）、管网养护管理水平不高（部分老旧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的管道破损、雨污错混接）、区域收集处理能力不均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治理，以过硬举措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系统谋划，提升治理水平。完善规划体系构建，结合国土空间总规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研究谋划污水治理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十五五”治理目标，推进年度项目投资建设

计划落地落实。深化厂网一体化，按照“一张网”总体要求，因地制宜深化污水厂网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区域间管网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厂网河湖水体联动的一体化、专业化运维能力。

二是坚持攻坚克难，推动提质增效。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动错混接改造和缺陷修复，2025年全市计划新建污水管网140公里，排查雨污水管网830公里，修复1800处管网缺陷，推进40座泵站标准化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2025年计划推进13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4万吨/日，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整改提升，县级以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COD）达到90%以上。提高设施运维质量，推进区域污水系统精细化管理、一体化调度，提升污水设施运行效率。提升农污治理成效，坚持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完成45个自然村、850户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对134个自然村和51套独立设施实施整改提升，基本实现自然村污水治理全覆盖，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90%以上。

三是坚持分类施策，强化行业管理。提高排水户管理水平，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和排

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市级排水许可监管指导。提高问题发现处置能力，多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反映问题，形成“发现、核实、整改、提升”闭环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发挥“河长制”等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日常巡河护河，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加强纳管工业废水监管，实现新增企业源头管控到位和存量企业排水许可证应办尽办。推进达标区建设，结合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实现管网系统化建设、精细化运行、智能化管理。优化信息化管理效能，推动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使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关键技术，强化污水治理数字化应用。落实“两重”“两新”部署，加强项目梳理和策划，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扎实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加快污水处理厂节能降碳改造，建设高新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湿地，完成漕湖厂、福星厂等的“光伏+”模式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苏州市地处太湖流域东北部，全域属于太湖流域，太湖约四分之三的湖面面积位于苏州界内，是苏州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和洪水调蓄区。苏州市历来重视太湖流域、太湖保护区的污水治理工作，编制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3〕26号）《关于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市水务传〔2023〕158号）等政策文件，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我委在分管领导带领下赴吴中区、相城区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污水治理工作是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提升的源头治理之策。全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85座，总规模498.4万立方米/日，污水管道约3.2万公里，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32个，合计规模160.25万吨/日。近年来，苏州市以“网厂湿一根轴，水气泥一盘棋，市县镇村一张网”为目标，先后开展了农村污水治理行动、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全市污水处理实现“量”“质”“效”三提升。2024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14.9亿吨，污泥处理处置约118.42万吨（80%含水率计），100%安全处置。污水处理厂年平均进水CODCr289mg/L、BOD5125mg/L，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一）加强规划引领，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城乡污水治理及排水行业规划编制工作，修编《苏州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35）》，近年来，陆续出台《苏州市城镇污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苏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规范化评价细则（试行）》等10余项行业政策，从建设、监管、监测等多方面细化排水行业管理规范，以指标明确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体系。

（二）加快设施建设，提升优化系统效能。在污水接纳能力方面，对938个小区、2968个工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消除非雨出流排口、污水直排口3968个，整治872个工业企业和1713个单位（庭院）排水。在污水输送能力方面，新改建污水管网3115公里，并对1.46万公里排水管网开展检测排查，同步修复“错接、漏接、混接”管网3.76万余处。在污水处理能力方面，自2021年以来，全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5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5万吨/日，完成861个村庄（约3.08万户）生活污水治理。截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1212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603122户，自然村治理率99.6%。

（三）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实现治理成效。城镇污水处理方面，研究制定低浓度、低负荷、超负荷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评估，加强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和提标改造、排水管网、污泥处置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强管

网的检测修复，结合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管网收集效能及污水厂进水浓度。2024年污水处理厂进水CODCr、BOD5平均浓度较2020年分别提高12.5%、17.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遵循“市县一张网”的思路，各涉农县级市（区）宜接管优先考虑接管，不宜集中收集或管网敷设困难的采用分散式设施治理，居住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采用集中式设施治理，部分地区采用托运、管控的治理方式，做到“三基本”。

（四）做好运维管理，优化基本民生服务。厂网统一管理方面，各县级市（区）围绕“四统一”及“厂网统一管理”思路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工作。当前张家港市、太仓市、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已基本实现厂网统一管理。养护进小区方面，自2020年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以来，各县级市（区）通过委托水务集团或者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管网养护进小区，逐步实现主支次管网养护全覆盖，打通运维“最后一米”。农污设施运维方面，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定细则，监测频次严于省级要求，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整县制、专业化运维，其中集中式处理设施纳入专业运维的比例达100%。2024年，全市独立设施正常运行率97.4%，超过省定85%的目标值。

（五）健全长效管护，巩固水体治理成效。近年来，苏州市高度关注已整治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护工作，严防返黑返臭。印发《苏州市持续打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压实部门属地责任，多元共治形成合力。结合河长巡河，组织各板块，多渠道、多手段、多方式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水体再排查再“体检”，动态整治清零。对全市城乡河道的巡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立行立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切实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六）重视科技创新，开展应用探究。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城

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打造“水厂+光伏”新质生产力，全市建有光伏的城镇污水处理厂17座，娄江污水处理厂获评全国第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以科技赋能污水治理，各地运营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污水治理应用建设，从人工智能+管网维护、污水厂控制决策、智能监测等方面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污水治理创新应用场景，引领污水治理行业发展。

二、存在问题

2024年，我市3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93.3%，同比持平；优Ⅱ比例为63.3%，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80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水质优Ⅲ比例为97.5%，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优Ⅱ比例为68.8%，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可以看出，苏州在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分析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对比先进地区和做标杆示范的标准还存在差距，具体体现在：

（一）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有待完善。一是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能力超负荷。全市城乡污水处理能力498.4万吨/日，负荷率约80%，基本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但存在部分地区处理能力不足、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2024年，全市9座污水厂运行负荷率超100%，部分污水厂进水CODCr浓度低于省定目标要求。二是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不均衡。2023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为86.9%，位列全省第一，但各地差距较为明显，低于全市均值的有相城区（79.0%）、张家港市（79.7%）、高新区（85.4%）、昆山市（85.5%）、吴江区（86.1%）。

（二）部分管网设施陈旧未能及时更新改造。部分区域排水管网及设施使用年限超过30年，材质老化严重，功能和结构状况较差，管网破损率较高，部分污水厂、泵站等设施老化、运行能耗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独立设施老旧问题凸显，部分设施建设时标准不高，设施抗冲击能力较差，处理效率较低，老旧管网设施需加快更新改造工作。

（三）污水处理成本与收费出现倒挂。随着污

水处理量的增长，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提标改造，厂区、泵站和管网建设投入费用及电费、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污水处理费标准已近九年未调整，收费已不能覆盖成本。2023年，征收污水处理费约23亿元，年度缺口约6亿，不足部分虽由各级财政统筹补贴，但仍需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以此促进排水行业健康发展。

三、工作建议

在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新阶段，应聚焦市域综合治理、污水治理效能提升、强化源头管控、巩固现有成效和行业监管创新等方面，推动全社会共治共管共享，系统推进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一）构建市域污水综合治理一盘棋体系。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为基本前提，树立全市域一盘棋思路，以提高污水厂运行效能和强化污水收集处置系统韧性为核心，打破行政区划，跨区域优化整合，科学调整污水收集处理分区；建设互联互通污水管道，优先考虑边界周围污水设施之间的联通，降低建设运行成本，强化污水系统韧性。

（二）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制定2025年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设备目标计划，加快排水设施建设。强化系统运维管理，构建精准施策的源头管控体系，全面完成污水管网的隐患排查和治理，持续推动实现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智能化管理、常态化监管、数字化提升。加强泵站标准化改造和污水厂精细化管理，开展已建成达标区“回头看”，推动解决管网面广量大等痛点难点，提升收集处理实效。

（三）加强排水户源头管控。根据2024年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排水户管理，规范排水行为，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按照《江苏省城市排水溢流污染防控指南》做好源头排水户、住宅小区内部

排水设施和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制定梅雨季节期间水量陡增，浓度显著降低问题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废水的管理，以工业企业排水户为重点，以排水许可管理为抓手，全面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做好排水户日常监管，监测工业企业预处理排放水质达标情况，通过在线监测、指纹溯源技术严控预处理水质，杜绝借道混排；对认定不能接入的工业废水，做好工业企业限期退出整改工作。

（四）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坚持建管并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运维主体，压实运维责任，提升设施运维水平，确保已建设施发挥实效，按照《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稳步推进集中式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维，对农污治理成效开展评估监督，加强技术指导，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和进、出水口水质监测。有序推动分类整改，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加快配套收集系统建设；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及时优化调整技术路线。

（五）创新行业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考虑企业运行成本、排水户结构、财政可承受度和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尾水实施“优质优价”、中水回用补贴等配套政策，构建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智慧水务建设，发挥信息系统快捷高效管理作用，创新排水许可、污水接纳、管网养护和污水厂运行监管等基础性管理工作。落实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结合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排水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启动《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完善排水管理体制机制，适应排水管理改革需要，使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全面提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关于苏州市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苏州历年来对太湖流域的污水治理工作得到了中央和省市委的高度认可，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8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优II比例，均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17年安全度夏。组成人员指出，对照“美丽苏州”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新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任务依然繁重，容不得半点松懈。

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要树立全市域一盘棋思路。打破行政区划，跨区域优化整合，科学调整污水收集处理分区。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因地制宜深化污水厂网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市域领域统筹，强化区域间管网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厂网河湖水体联动的一体化、专业化运维能力。环境保护不仅是污水治理，还要以城市更新中老旧小区的改造为契机，解决部分小区排水管网老旧、雨污错接、渗漏严重、管网维修更新养护滞后的问题。还要加强污染地块如苏化厂地块的改善治理，从而形成环境保护的综合格局。

二是要着力完善设施建设与管理体系。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备性和高效性，及时更新改造部

分陈旧管网设施，在巩固现有成绩的同时，通过对老化设施设备、高耗能设备的更新，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效能。特别是针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管网破损以及处理效率下降、城市老旧小区生活废水排放等问题，可以参考昆山等地成功经验，通过雨水管道改造解决阳台废水处理问题。农村宅基地翻建中，建议将生活污水管网的接入作为房屋验收的硬性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运输统一处理，与城市污水的处理形成闭环。要树牢依法治水、全过程监管的理念，强化政策执行与监督，完善排水许可管理，确保污水排放符合标准，建立健全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要推进技术革新与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污水处理技术研究，探索绿色低碳的新型治理路径，推动污水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实现更高效、更环保的治理效果。

三是要有力贯彻落实法规规定。要提高法规适用性，充分落实《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明确的“住宅小区内共用雨、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的要求，适时研究自来水水价，构建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随着《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的修改完善，为了保持上下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排水管理要求，有必要对《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进行修改。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立法调研工作，争取列入明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春林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就我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我市 PM_{2.5} 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四，实现双改善。全市降尘量为 1.9 吨/月·平方公里，同比下降 13.6%。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我市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13 个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长江苏州段干流断面水质稳定达 II 类，27 个主要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2024 年，太湖东部区总磷浓度为 0.036mg/L，水质稳定达 III 类；湖心区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8%，水质达 III 类，太湖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达到国家良好湖泊要求，昆承湖、澄湖两个断面实现 III 类突破。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功能区昼、夜间噪声总达标率分别为 95.8%、88.7%，其中，昼间达标率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四）土壤安全利用状况。经初步核算，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37%，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环境风险状况。市本级共接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突发事故信息 25 起，大部分是交通或火灾事故次生的环境事故，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质量类别下降。

二、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

（一）大气治理提质增效。完成 1103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电力、钢铁、玻璃、垃圾焚烧等 8 家排放大户完成 12 项深度提标工程，87 家铸造企业完成整治提升，22 台大型储罐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380 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强化餐饮油烟管理，全面推广餐饮油烟“码上洗”平台，2.6 万余家餐饮单位纳入平台管理，餐饮油烟投诉率同比下降三成以上。积极打造“全电工地”，3000 台以上厂内燃油叉车实施清洁化替代。推动重点企业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全市获评 A 级 27 家、B 级 63 家、绩效引领性企业 9 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的 762 家企业、323 个工地实施管控豁免。

（二）水环境治理实现突破。推动工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实施 150 家污水厂及企业整治，新增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全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609 个，基本实现重点河湖

全覆盖。开展建成区河道入河排口排查，排查排口超过 1.2 万个。开展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攻坚，收严主要通湖河道总磷目标至 0.1mg/L，实施年度“一湖一策”治理项目 39 个，持续推动湖泊总磷持续改善。会同上海、嘉兴联合创建太浦河美丽河湖并入选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县级以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2023 年度）86.9%，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三）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全省首创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监管信息平台，发布全省首部地方性《土壤环境背景值》推荐标准，实现全市土壤环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可追溯。260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88 个实施制度性管控的地块完成市级验收，11 个地块完成工程管控措施。全市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监督性监测达标率超 90%。229 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完成率达 91.7%，完成省定目标。

（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实施年度重点治太工程项目 84 个，完成年度投资 81.09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112.37%。聚焦河道水质整体提升，完成东西山 40 条通湖河道治理。完成 7374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持续开展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等工程，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扩容。强化巡查打捞，累计出动打捞人员 10.52 万人次，打捞船只 4.61 万船次，打捞蓝藻 1.30 万吨，做到即有即捞、科学处置。

（五）“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有力有效。制定《苏州市“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指南》，推动 64 家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实施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举措，在省级“无废城市”评估中排名前三。5 个化工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监管与利用处置模式”作为江苏省唯一代表，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低碳县域示范项目和沙钢“无废集团”建设项目入选“无废城市”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第一批全国推荐案例。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中期评估，查处全省首例新污染物（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领域案件。

（六）生态保护与创建迈出新步伐。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定期开展遥感监测，自查发现重点问题线索 30 个，发现问题 3 个，实现问题“动态清零”。苏州工业园区完成第三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实现生物多样性观（监）测站点各县（市）区全覆盖，建成 6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稳步推进长三角示范区青吴嘉三地联合创建“两山”基地进程。吴中区太湖三山岛湿地生态修复入选省自然资源厅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生态保护修复案例”，相城区消泾村大闸蟹生态养殖与文旅赋能案例入选省 2023 年度“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七）环境执法方式有效创新。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57 万人次，检查企业 1.65 万家次，作出处罚决定 744 件，处罚金额 6849.87 万元，五类（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 98 件，大案要案 40 件。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组建无人机战队、要案突击组、数据战队等 3 支队伍，查办 12 起环境违法案件。扎实推进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提质扩容工作，服务企业超 2.1 万家，帮助企业自查并整改异常情况 6.8 万个，并入选生态环境部“2024 年优秀环境公共关系示范案例”。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以“柔性执法”避免“一刀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不予处罚案件共 257 件，免罚金额 4933 万元，轻罚案件共 295 件，轻罚金额 1832 万元，有效为中小企业提供容错支持。

（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工作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苏州绿岸土壤污染治理和昆山陆家外来建筑垃圾处置两个政治要件办理。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积极对上汇报沟通，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无曝光案例、无典型案例、反馈报告

点及问题全省最少，重点信访件下降 50%。督察组组长李锦斌、督察组副组长郭芳、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长廖西元分别在我市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充分肯定我市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出台《关于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举措，示范区环评改革“三个首单”率先落地。全国首批跨省域排污权交易落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围绕长江、运河、太湖、太浦河、吴淞江等重点水域，以“太浦河云管家”信息化监管模式为模板，打造重点河湖云管家平台。连续 4 年共 15 件案例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或提名表扬案例。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162 件，涉案金额超 1.3 亿元，案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三。

2024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形势依然严峻，大气质量改善成果依然脆弱，部分河湖水质仍存在波动，沿江部分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缓慢，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亟待提速、加强，太湖苏州辖区水质年初年底“两头翘尾”现象时有发生，噪声、油烟等群众身边的

环境问题还有反复。针对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综合施策，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三、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2025 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是：认真落实省下发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PM2.5 年均浓度 29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83.4%左右。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93.3%和 95%；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太湖更高标准安全度夏。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噪声、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率不断提升。

为贯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今年 2 月 12 日，市政府已专门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视频会议，全面总结 2024 年工作，对 2025 年重点目标任务作出研究部署。下一步，市政府将常态化调度工作情况，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一步掌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过去一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治理提质增效。我市 PM2.5 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四，实现双改善。全市降尘量为 1.9 吨/月·平方公里，同比下降 13.6%。完成 1103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380 辆。水环境治理实现新突破。27 条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高标准达到 II 类。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97.5%，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目标；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昆承湖、澄湖首次晋升 III 类。土壤污染防治继续加强。全省首创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监管信息平台，发布全省首部地方性《土壤环境背景值》推荐标准。260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88 个实施制度性管控的地块完成市级验收，11 个地块完成工程管控措施。全市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监督性监测达标率超 90%。229 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完成率达 91.7%，完成省定目标。

二是治理修复创建体系逐步完善。制定《苏州市“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指南》，推动 64 家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实施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举措，在省级“无废城市”评估中排名前三。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监管与利用处置模式”作为江苏省唯一代表，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低碳县域示范项目和沙钢“无废集团”建设项目入选“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第一批全国推荐案例。实现生物多样性观（监）测站点各县（市）区全覆盖，建成 6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稳步推进长三角示范区青吴嘉三地联合创建“两山”基地进程。吴中区太湖三山岛湿地生态修复入选省自然资源厅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三是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高质量完成苏州绿岸土壤污染治理和昆山陆家外来建筑垃圾处置两个政治要件办理。创新开展沉底到边提前“扫雷”行动，及时开展靶向汇报、沟通，取得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无曝光案例、无典型案例、反馈报告点及问题全省最少、重点信访件大幅下降 50%的好成绩，成效获督察组充分肯定。创新环境执法方式，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组建无人机战队、要案突击队、数据战队等 3 支队伍，查办 12 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效推进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提质扩容工作，服务企业超 2.1 万家，帮助企业自查并整改

异常情况 6.8 万个，并入选生态环境部“2024 年优秀环境公共关系示范案例”。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不予处罚和不予轻罚案件共 552 件，免罚、轻罚金额近 7 千万元，有效为中小企业提供容错支持。

四是太湖治理取得新进展。实施年度重点治太工程项目 84 个，完成年度投资 81.09 亿元。聚焦河道水质整体提升，完成东西山 40 条通湖河道治理。完成 7374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持续开展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等工程，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扩容。强化巡查打捞，累计出动打捞人员 10.52 万人次，打捞船只 4.61 万船次，打捞蓝藻 1.3 万吨。2024 年，太湖东部区总磷浓度为 0.036mg/L，水质稳定达Ⅲ类；湖心区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8%，太湖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太湖平均水质 30 年来首次达Ⅲ类，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下功夫用心解决。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较脆弱。虽然近年来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距离根本性改善还有差距。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高位徘徊情况尚未根本性扭转，臭氧污染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新一轮厄尔尼诺周期、极端气象条件影响频繁，给大气环境质量带来严峻挑战。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虽均已超过 90%，但部分河湖水质仍存在波动情况，难以稳定达Ⅲ类，淀山湖-元荡水质还未实现Ⅲ类。声环境质量总体平稳，但噪声污染涉及面广、触发点多，群众投诉频次较高，矛盾化解较难。

二是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有待加强。随着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提高也应与时俱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等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环境信

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数据共享和应用水平不高；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薄弱，难以有效应对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运行不稳定等问题仍有存在，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生态保护发展的需要。

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仍有薄弱环节。我市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数量较多，每日过境危险货物船舶、危险品运输量均居全省前列，安全保障压力一直较大。太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湖泊富营养化问题尚未根本扭转，仍然存在大面积蓝藻生成、聚集风险。太湖治理方面，面对应急防控不确定因素增多，太湖远程机械打捞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治理成本高、周期长、再利用难度大，污染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依然存在。

四是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依然任重道远。苏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虽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可再生能源发展迅速，但由于资源禀赋限制，非化石能源比例仍然偏低，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还不够快，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我市万元 GDP 碳排放量、人均碳排放量仍相对较高，较先进城市存在较大差距。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尚不健全，绿色发展理念仍未完全形成。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绿色发展的认识还不够深刻，绿色生产、低碳消费的意识还不强。

三、工作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提出“江苏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等方面尽职尽责”的重大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并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进行再梳理、再对标。科学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美丽苏州建设走在前、做示范。

（一）构建绿色低碳产业经济体系。坚持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新时代新征程上生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转变以往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坚持走绿色创新、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之路。聚焦重点行业治理，盯紧盯牢钢铁、水泥、热电、垃圾焚烧等大户治理和减排，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全力提升新兴产业规模能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化和绿色低碳产业化，探索产业发展和降碳减污双赢的新路径，使经济社会发展更有活力、更可持续。

（二）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立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标准体系，以体制机制创新系统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有序推进《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调研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进程，共同谋划研究法典出台后，地方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策略、方向和重点，确保生态环境治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采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来切实保证绿色发展，通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等制度，强化政策协同，形成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合力。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针对污染治理、环境修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强化污染治理，全面提升生态保护领域内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现科技创新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工业特征污染防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坚决贯彻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提升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和利用水平。围绕水

质波动重点断面，开展核心汇水区溯源整治，制定“一断面一方案”水质提升攻坚，确保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制定实施汛期水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汛期水质不出现滑坡。继续推进湖泊综合治理，排定湖泊治理重点项目，持续改善湖泊水质。积极推进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围绕长江、太湖、淀山湖-元荡制定“一地一策”，确保水生态评价得分持续改善。加强极端气候条件下重点湖泊藻情应对工作，加快补齐蓝藻打捞能力不足短板弱项，提升太湖远程机械打捞能力。

（四）更大力度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整改，以立杆见影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要强化部门协同，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美丽苏州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强化区域协同，打破传统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环境治理模式，加强区域流域绿色发展协作，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强化噪声污染治理，提高噪声自动化监测水平，加快推进噪声自动化监测网络体系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贯彻水岸同治理念，加强涉水部门联动，针对多发易发的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废水偷排、直排、乱排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持续强化公众环保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加强对企业的环保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参与环境监督和评价；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完善群众信访、环境投诉举报问题处理和反馈机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组成人员指出，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需求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一定差距，需要下功夫用心解决。

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整改，关注断头浜囤积垃圾的问题，把综合治水和水系治理统筹考虑，取得更好的效果。要更大力度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在日常城市管理中要注重环境保护，比如马路上的扫地机在作业过程中产生了很大噪音和汽油柴油味，建议采取更为环保的方式。要重视加强对房屋拆迁周边区域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的防控治理，切实回应群众呼声，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强化政策协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合力。建议开展气、液、固跨介质污染的研究分析，并进行协调控制和评估，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继续重点关注生态补偿和生态系统的相关核算问

题，在环境保护中也要顾及企业的发展，帮助企业建立自查容错机制。要加大畅流活水，打通断头浜、断头河，特别是跨界线、涉及多个管辖区域部门的河流，要进一步强化协同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有序推进《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调研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进程，共同谋划研究法典出台后，地方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策略、方向和重点。要采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来切实保证绿色发展，通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等制度，强化政策协同，形成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合力。

三是要继续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要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工业特征污染防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坚决贯彻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提升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和利用水平。要围绕水质波动重点断面，开展核心汇水区溯源整治，制定“一断面一方案”水质提升攻坚，确保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要制定实施汛期水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汛期水质不出现滑坡，继续推进湖泊综合治理，排定湖泊治理重点项目，持续改善湖泊水质。要积极推进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围绕长江、太湖、淀山湖-元荡制定“一地一策”，确保水生态评价得分持续改善。要加强极端气候条件下重点湖泊藻情应对工作，加快补齐蓝藻打捞能力不足短板弱项，提升太湖远程机械打捞能力。

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勇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密不可分。苏州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综合履行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突出打击震慑、强化源头治理、凝聚工作合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三年以来，先后有5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办理的工业用甲醛浸泡银鱼案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办理涉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204件363人，其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占7.8%，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占92.2%。聚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深化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会商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引导补充侦查57次，同步将证据收集标准传导至行政执法环节，完善证据收集与固定工作，夯实证据基础。在办理全国首例添加“双辛酚丁”新型物质案件时，准确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260余条，最终认定犯罪数额2600余万元，成功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善食品中添加酚汀类衍生物相关监管制度提供了支撑。针对因食品灭失、账本缺失等问题无法计算犯罪金额导致就低认定，进而出罪或从轻处理的问题，全面审查证据、精准适用法律，深挖彻查不放过。在提前介入一起网络

销售减肥食品案件时，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取证力度，犯罪金额从60万追加至660万，工作成效被《新华日报》报道。落实宽严相济、分类处理，严厉打击首要分子、骨干分子与积极参加者，对仅从事劳务性工作的一般参加者，在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准确甄别，确保罪责刑相适应。运用量刑建议，对107个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员提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获法院判决支持。形成的食品安全犯罪领域终身禁业情况调研报告，以参事议案形式上报省政府，助力决策参考。

（二）聚焦新领域，强化公共利益保护。立案办理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14件，其中新业态领域案件占到近30%，且有逐年增长趋势。对此，苏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网络直播销售老年保健食品涉嫌虚假宣传问题专项监督，检索投诉信息707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取缔虚假宣传门店6家。针对预制菜行业标准缺失、管理部门监管措施缺位等问题，与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餐饮行业协会等进行公益诉讼磋商，推动健全预制菜生产、运输、储存等环节食品安全管控机制，服务产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非遗技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针对元大昌等老字号食品企业反映的电商外卖平台商家仿冒问题，推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29件，促成美团、小红书等平台完善入驻审核和侵权预防机制，防范假冒伪劣产品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今年以来，以最高检部署“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为契机，聚焦外卖食品安全、外卖食品未规范使用封签、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等问题，重点打好“歼灭战”，立案24件，制发检察建议7件。市

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足浴店、棋牌室等休闲娱乐场所超范围、无证从事食品经营的线索 365 条，移送各基层院办理，共计排查各类经营主体 183 家，发放经营风险提示函 100 份，促使商户依法规范经营。

（三）深化综合履职，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加强检察职能的统筹协调，出台《关于在刑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发现和双向移送线索的工作办法》，组建涵盖“四大检察”业务专家的食品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食品安全领域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实现刑事打击和公益保护无缝衔接、共同推进。从刑事案件中摸排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对符合条件的 98 件案件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加惩罚性赔偿金 1.27 亿元，提高违法成本。在办理一起销售含有毒有害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糖果案件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按照《食品安全法》依法要求十倍惩罚性赔偿 1200 万元，获法院判决支持。注重以数字检察战略赋能食品安全司法保护。研发、应用食品安全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违规从业人员 114 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助力加强食品行业从业管控。

（四）凝聚各界力量，构建多元保护格局。强化府检联动。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苏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部门、平台建立食品安全线索互移互办机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非法添加、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散装售卖食品安全、“生鲜灯”问题整改“回头看”等专项监督活动 12 个，共同填补保护盲区、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景区流动摊贩售卖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共检查食品销售及餐饮单位 199 家、网络餐饮线下加工场所 21 家，现场开具监督意见书 14 份，预防食品安全问题发生。依托与农业农村部门协作机制，针对“洞庭山碧螺春”“阳澄湖大闸蟹”“树山杨梅”等知名地理标志，启动一轮公益保护线索摸排，促进建

章立制、源头治理，切实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积极借力“外脑”。借助“凯喜博士”团队等第三方权威检测平台，以及数据智能分析等高科技系统，为检察履职提供调查取证支持；不断拓宽代表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路径，实现提报线索 32 件，参与办案 45 人次，提供专业咨询 9 次，助力办案提质增效。深化社会共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讲解、公益诉讼进社区等活动 15 次，连续三年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发布涉食品安全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营造安全可控的食品生产销售环境，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办案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履行检察职能保护食品安全不够充分全面，刑事打击存在案件线索少、证据收集和固定难度大、主观明知认定难的问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执行监督效果不佳。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办案规模较小，缺乏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制发的检察建议内容针对性、说理性、可操作性不够强，有的检察建议跟踪问效、督促落实不到位，推动标本兼治的成效不够突出。

二是衔接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各机关、各单位在保障食品安全上配合意识较高，但在程序衔接上不够顺畅。危害食品安全线索移送共享机制运行还不够高效，一定程度存在因抵触监督导致的信息壁垒。行政机关对于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移送标准不尽统一，区域间存在差异，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还不够健全。法检对办案中选择惩罚性赔偿倍数存在不同认识，同案不同判情况时有发生。

三是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涉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庞杂，专业性强，给司法办案带来挑战，检察人员在办案思维、知识储备、专业能力等方面还有不小的差距。食品生产交易网络化促使违法行为更为隐蔽，交易信息也更容易被篡改、删

除，伴生的取证难、审查难问题，放大了办理涉食品安全案件的难度，而引入外部智力支持与技术人员辅助审查机制还不尽完善，需要在内外协同上下功夫。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提升涉食品安全案件办案质效。加强市院对区域性、系统性危害食品安全案件的指导和督办，严格捕诉标准，加强类案指引，规范办案流程，着力推动案件定性、裁量标准的统一，确保同案同诉。加强对涉食品安全案件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运用研究，针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中出现的新问题，结合互联网特点加强线索追踪、证据固定和法律适用研究，提高成案率。积极提出资格罚和财产罚的建议，强化从业禁止的执行监督，切实提高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成本。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踪、督促、落实，排查是否存在虚假整改、反弹回潮等问题，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是优化涉食品安全案件办案机制。建立健全内外部沟通协作机制，保持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深化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办案中的难点疑点问题。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建设，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依托苏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等，畅通线索来源渠道。

三是完善食品监督管理体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结合案件办理向有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堵塞制度管

理漏洞，督促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推动提升前端行政监管水平和行业自律，实现“监督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树立整体观、协作观、共赢观，注重对外协作配合和平台建设，主动商请参加食品安全督查等执法活动，积极争取共享执法检查报告、控告举报材料等信息资源，形成执法司法合力。

四是持续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持续优化办案组织和办案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以案代训、联合培训、挂职交流，培养一批熟练掌握食品安全领域知识的检察人员，全面提高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调查、出庭公诉和检察监督的能力。积极研究、主动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攻关，对于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的，发挥市检察院统筹作用，向市人大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促进完善食品安全法规。

五是加大食品安全普法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等平台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成效，建立涉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情况通报机制，适时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普法宣传，震慑违法犯罪，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范和遵纪守法意识，有力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保障环境和氛围。

各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是对相关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强化保护食品安全检察履职，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关于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并强调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筹划年度工作时，就确定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并审议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报告，这既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能、了解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现状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紧迫要求，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的具体举措。

2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吴晓东率监察司法工委调研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调研组实地考察了苏州凯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听取了市检察院，张家港检察院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介绍，张家港检察院、昆山检察院、相城检察院、姑苏检察院分别进行了案例讲述。3月10日至11日和3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王友良率监察司法工委调研太仓和相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深入了解全市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现状，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特点

近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下，全市各级检察院从政治高度看待食品安全问题，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护航食品安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1. 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护航食品安全的思想认识。各级检察机关注重强化“三学”，不断增

强抓好护航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和行动自觉。

一是深耕笃行，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利用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等时机，系统学习党中央和习总书记关于抓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最新指示批示，领悟抓食品安全重大意义，感悟总书记“民以食为天”的为民情怀。二是精研覃思，夯实筑牢专业知识根基。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出台了诸多体系化的法律法规，为提升护航食品安全的质量，各级检察机关就《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法规组织了专题学习，通过学习，各级检察机关增强了办案实践中对食品安全技术性问题的理解，充实了各级检察机关诉讼办案的法理依据。三是深耕细作，磨砺精进司法实践技能。为切实掌握办理食品安全案件司法实践，各级检察机关采取不同方式就食品安全“如何取证、如何举证、如何与被告协商、如何实施损害评估”等进行专门学习讨论，提升办案技巧、提高办案诉讼能力。

2. 强化源头治理，不断加大依法惩治犯罪的强度力度。着力抓好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重点场所持续发力。着力将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食品安全突出出来，把“民生小事”当成“心头大事”，重点聚焦对农贸市场、校园食品、网络市场、饮用水等领域展开违法犯罪惩治，较好地规范了主副食品市场，回应群众诉求。全市共办理涉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204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14件。苏州市相城区针对生鲜食品先后开展了“生鲜灯”问题整改，确保生鲜保持其“本色”，相关案

例入选苏州市检察机关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和《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民生白皮书》。二是聚焦新业态领域强化保护。新业态伴随网络经济而生，其问题发生也伴随网络而来，一旦处置不好极有可能成为社会的热点爆点问题，甚至会影响城市形象。苏州市食品安全领域案件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新业态领域案件占到近 30%，且有逐年增长趋势。为此各级检察机关保持高度敏感性，着力加强对以抖音、B 站为代表的热门 APP 的监管，加强对外卖行业、预制菜生产、自动售卖机等场景食品安全问题的集中整治。苏州市人大创新“人大监督+”机制，借助“行业观察员”这一末端神经“触角”，及时掌握情况，推动市场监管局建立“直播巡查平台”，实现违规线索的秒级响应，并督导公安机关针对电商网络直播、无人食品售卖机等开展专项执法，护航新业态的发展。目前，这个探索实现了对新业态的全维覆盖，相关做法被省人大《人民与权力》杂志和全国人大网站推广。三是聚焦专项行动务求实效。以专项行动为切入点的护航行动，可以较好的实现解决一点、带动一域、警示一面的效果。随着老龄化的不断加剧，老年人由于鉴别能力的下降，老年保健品销售涉嫌虚假宣传的有所抬头，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网络直播销售老年保健食品涉嫌虚假宣传问题专项监督，检索投诉信息 707 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取缔虚假宣传门店 6 家。姑苏区检察院针对部分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食品、老字号食品生产不规范，小作坊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联合属地政府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促成美团等知名电商平台与老字号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 19 家中华老字号纳入小红书平台，助力擦亮老字号和非遗食品的“金字招牌”，保护苏州非遗传统饮食文化。

3. 强化力量整合，不断形成内外协作配合的司法格局。一方面注重加强系统内部的专业化建设。内部构建食品安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实现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的无缝对

接。昆山检察机关针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中因账目灭失、交易零散导致的金额认定难问题，通过梳理被告人收款账户流水，结合下游商贩证言双向印证，精准认定销售金额。在严惩刑事犯罪的同时，联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深入调查、综合履职，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对被告人判处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另一方面注重加强系统内外的协作配合。发挥“人大监督+”工作机制优势，市人大推动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12345 平台的协作，协同发力，联合办公，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联席办公上互联互通，思想合心、工作合力、节奏合拍，共同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工作格局。张家港构建起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协作机制，在线索收集、案件办理、行刑衔接等方面密切配合，在办理甲醛泡发毛肚等食品系列案件中，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将嫌疑人犯罪行为从 2021 年追溯至 2016 年，认定销售数量 5 万余斤，为后续提出公益诉讼赔偿金 711 万余元打下基础，形成了“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高压态势，和“惩治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

4. 强化方式创新，不断提升宣传监督管理的质量效益。一是注重运用大数据监督管理。借助大数据模型，从食品安全线索筛查、监督调查、线上线下排查等方向寻求新的途径和方法，提升工作精准度。苏州市检察院注重数字赋能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工作，积极研发食品安全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发现违规从业人员 114 人，全部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较好助力了食品行业从业管控。二是注重向外“借脑生智”。针对食品犯罪隐蔽性强、危害范围广、涉及法律法规专业性强等特点，各级检察机关主动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借力借脑”，为高质量办好案件寻求智力支撑。张家港市检察机关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 90 名，涉及食药、环保、专业鉴定等 7 个不同领域，

聘任 20 余名行政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检察办案完善证据链条、依法定罪量刑提供有效支撑。苏州市检察院还借助“凯喜博士”团队等第三方权威检测平台、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高科技设备，为检察履职提供调查取证支持。三是注重用好新手段实施普法宣传。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均注重通过融媒体、全媒体、“两微一端”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宣贯力度，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宣传法规与以案释法相结合，以此达到震慑违法犯罪，提升人民群众自我防范和遵纪守法的目的。苏州市人大创新宣传形式，组织检察官进社区、进学校、进地头，让法律人员既当宣传员，又当“接线员”，也当普法员。

二、需要继续关注的几个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矛盾问题，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解决。

一是案件办理的难度逐年增大。由于食品领域的涉及面较广，且有一定的专业性，一些案件在调查过程中还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评估难等问题，这也给办案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些案件在收集证据、固定证据上还存在一些矛盾问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食品安全刑事打击的效果。

二是协作机制仍需深化。虽然在人大推动下，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均建立了协作机制，但在实践中还存在条块分割太明显、责任链条不清晰、功能耦合不到位等问题，直接导致相关信息共享滞后、沟通协调不够顺畅，最终影响抓食品安全工作的效果和效率。

三是人才支撑差距明显。食品安全领域的问题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随着科技社会的发展，多元主体、多种业态、多头交易不断呈现，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专业化、越来越复杂化，司法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出现严重挑战。

三、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领域司法效能。针对

食品领域易发高发食品安全问题，建议检察机关完善案件指导机制，加强对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危害案件的督导与专项督办，统一起诉标准，细化同类案件办理规范，优化全流程管理，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及量刑尺度的一致性，实现同类案件同等处理。强化新型业态案件研究，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结合互联网特性深化案源追溯、电子证据固定及法律适用规则研究，提升案件侦破率与成案率。探索建立跨部门证据协作机制，完善涉食品安全案件的证据链构建。深化检察监督长效性，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整改情况实施动态跟踪，重点核查虚假整改、问题反弹等情形；对整改不力的案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源头治理与责任闭环。

二是进一步构建食品安全协同治理体系。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食品安全问题，深化检察建议治理效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定制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立“建议-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专项整改、行业约谈等方式强化前端监管，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监督效果。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跨部门协作，推动搭建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职能部门和人大代表常态化参与联合执法检查，建立执法检查报告、投诉举报数据双向移送机制，形成“行政监管+司法监督+行业自律”三位一体治理格局。

三是进一步构建食品安全案件协治新机制。围绕“人大监督+”建立市场监管、公安、检察定期会商制度，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风险预警、案件线索、检测结果的实时交互。继续深化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机制，推动检察机关创设“线索研判-专项会商-协同取证-联合督办”全链条办案流程，针对新型食安犯罪案件组建专案攻坚团队。在协助互助基础上搭建智慧衔接平台，打通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数据壁垒，推动“案件智能筛查+证据标准指引+数字化办案”辅助系统。继续建立“线上+线下”立体

化线索收集体系，联合行业协会设立社会共治“行业观察员”，构建“群众举报+行政移送+技术监测+舆情分析”多维线索发现机制，形成具有震慑力的食安司法保护体系。

四是进一步深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人大监察职能，推动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新发展阶段需求，健全案件办理机制与组织架构，创新开展实战

化岗位练兵、以案代训和跨部门联训等形式，“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重点培育兼具法律素养与食品安全专业能力的复合型检察人才，系统提升批捕审查、公诉办案、公益调查、庭审支持及法律监督等全链条履职能力。强化前瞻性研究，建立疑难案件会商机制，针对实务中涌现的新型法律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关于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不仅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社会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零容忍”严打高压态势，通过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深化溯源治理，以坚实有力的举措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进一步做好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加强宣传教育。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一方面，创新宣传载体，充分利用地铁站橱窗、公交移动电视、社区公告栏等线下场景，打造沉浸式科普阵地；另一方面，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通过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增强宣传吸引力。尤其要聚焦报告中的典型案例，深度剖析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与后果，用真实案例敲响警钟，推动食品安全知识入脑入心，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要推动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相关部门应出台优惠政策与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更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加入，发挥其技术优势与专业

特长。构建起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共同把好食品安全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三要全链条构建共治新机制。检察机关要和其他部门双向发力，通过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数据共享分析等方式，深度挖掘食品安全领域的共性问题，针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全链条的薄弱环节，加大刑事、行政等多维度打击力度。同时，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将发现的系统性问题转化为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行业规范治理；提炼关键议题，组织多部门专题研讨，构建食品安全案件共治新机制，形成线索移送、联合督办、信息通报等闭环管理体系，以刚性司法手段构建具有震慑力的食安司法保护体系。

四要与时俱进深化执法监督。一方面要保持对违法行为处罚的高压态势。针对无实体店的外卖经营模式，需研究制定专项监管细则，利用数字化手段强化线上审核与动态监测；聚焦高校周边夜市食品安全风险，相关部门应加密巡查频次，开展不定期抽检，严厉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另一方面，深刻认识“食品安全不等同于食品健康”，将代糖等新型添加剂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完善添加剂使用标准，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的全流程管控，确保群众饮食安全健康。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夏文

各位组成人员：

任国强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的议案是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根据主任会议要求，在吴晓东副主任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会同代表议案建议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等组成调研组，围绕议案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时召开调研工作部署协调会，先后赴工业园区、昆山市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相关企业、机构等并组织市级与县级市（区）有关部门座谈，广泛听取政府部门、属地政府、人大代表、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经综合研究，调研组认为，该议案紧紧扣住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案由案据客观充分，方案建议合理可行，工作全局性较好，现实紧迫性较强，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实施议案的必要性

人工智能作为当今世界最具前沿性、战略性、颠覆性的技术之一，正在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和人类社会生活，已被国家列为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年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调研组认为，在这样的背景下，市人大通过代表议案的形式统筹推动全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履行国家战略使命、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实际行动。苏州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2021年）和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2024年），获科技部、工信部双重战略部署，肩负着探索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路径的重任。统筹推动代表议案的实施，正是深化履行使命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等重大任务要求和省委关于“支持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

二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实施“苏州智造”的必然选择。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多变，苏州的产业发展面临着贸易壁垒、资源约束、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等多重挑战，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虽取得较好成效，但在生产范式转换、创新能级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和矛盾，亟需通过人工智能进一步为产业赋能，聚焦“1030”产业体系，在资源配置、产品升级、模式创新、效率革命、集群跃迁方面形成突破，同时进一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新经济增长点和产业竞争优势，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努力把苏州打造成为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

三是建设“人工智能+”城市、增强城市竞争力的务实举措。在这条具有显著先发优势效应的竞争新赛道上，技术代差可能形成持续性竞争壁垒，任何发展节奏的迟滞都将会导致城市发展势能的衰

减。全市虽已推开人工智能创新布局，但对照“挑大梁”定位要求，对标沪深杭等先行城市发展态势，在战略引领强度、创新策源能力、要素配置效率等方面仍有落差，除议案提出的五大不足外，调研中还发现了算力设施结构失衡、智算资源不足且使用效率不高；高质量数据开放共享不够、标准化语料库建设滞后；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衔接不畅、成果本地转化率不高；行业解决方案成熟度不足、跨领域场景融合应用存在壁垒；链主企业与龙头企业太少、有影响力的智能软硬件产品不多；科技型企业成长周期长、持续融资机制不健全；领军人才储备不足、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缺口大；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要素流通及其风险防范机制仍不健全等问题，亟需通过议案实施，抢抓窗口期，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增强城市竞争力。

四是提升智慧治理能力、优化民生服务供给的重要抓手。对常住人口近 1300 万、服务人口超过 1600 万的苏州来说，探索形成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与服务保障新体系已成为紧迫课题。当前全市已初步实现城市数字应用体系的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基层治理“一网统管”方面取得实效，在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有较好进展，但对标对表，在数据开放、算法适配、应用优化、系统集成上仍有短板，在城市韧性治理管理、社区服务均等覆盖、民生服务精细提供、人文关怀和柔性服务生态构建、市民参与和共建共治格局形成等方面仍有不足，亟需通过“人工智能+”全链条赋能，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级，同步推动形成治理创新与城市发展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二、实施议案的可行性

调研组认为，该议案紧扣“人工智能+”城市发展目标，立足全市产业基础与转型需求，从技术攻坚、基建支撑、产业协同、人才引育、场景赋能、风险防控六个维度提出对策建议，既具前瞻性又有现实性。当前，DeepSeek 低耗高效且全栈优化的开

源生态构建、杭州“六小龙”垂直场景驱动的创新产业集群、北京人形机器人马拉松的具身智能突破等实践，为议案实施在技术支持层面、产业拓展层面、场景应用层面提供了多重验证和先行经验。结合全市实际和调研情况来看，统筹实施该议案，外部已有较好的案例示范，内部也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共识，总体是可行的。

一是全产业链体系基本形成。2024 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达 2480.5 亿元，同比增长 18.4%，集聚 667 家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超 2100 家，涵盖四大层级：基础层核心硬件竞争力凸显，引育了以中科可控、长光华芯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硬科技企业；框架层开发平台创新突破，涌现出同元软控、思必驰等框架层领域领军企业；模型层研发能力持续提升，54 个算法或模型项目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正推开 3 年培育 300 个市级垂类大模型工作；应用层企业阵营不断扩容，在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等领域拥有华兴源创、博众精工、魔法原子、汇川技术、魔门塔、天瞳威视等一批优秀企业。

二是创新生态构建稳步推进。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的 52 个项目开展“揭榜挂帅”，并在大数据及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大模型等领域组建创新联合体 50 个，已有 16 家单位入围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平台建设方面，拥有 2 家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15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4 家新型研发机构和 57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以及 20 多家高校与企业设立的研究院和研究中心；人才集聚方面，引进扶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90 名，集聚省双创人才 147 名、国家重大人才 83 名。初步形成覆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产业转化的全链条创新生态。

三是数智技术基座逐步夯实。算力底座方面，全市纳入监测的在用和在算力中心 45 家、规划中 10 家，算力总规模超 16000PFLOPS，其中智算规模 6500PFLOPS，预计 2025 年底全市智算规模将达到

10000PFLOPS。算法底座方面，当前已有 47 个算法项目通过国家网信办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在 15 个重点领域摸排模型 322 个，并逐一进行评估，其中 7 个模型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数据底座方面，形成首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30 个，55 个单位开放了公共数据，达 5800 余个目录，4.6 万余项信息，同步推开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四是智能化场景应用多点推进。15 个行业领域场景应用得到深化。智能制造，集聚企业、模型算法和垂类应用数量均居前列，语音识别、自动驾驶、计算机视觉、具身智能等技术应用成效凸显；智慧金融，已开发应用 30 个模型，东吴证券、江苏金服、苏州银行等均有典型应用案例；智慧交通，聚焦自动驾驶试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智能驾培、公路巡检等进行应用推广，并按“14815”思路推开后续工作；智慧医疗，已落地应用项目 173 个、明确需求 57 个，正按“2+3+1”策略持续推进；智慧教育、文旅、消费，正依托云学堂、清睿教育、快住智能等企业加速垂类应用；智慧治理、服务及其他领域，“数智公安”、政务服务智能化等正有序推进。

五是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健全。2024 年，在全省率先出台《苏州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业”的若干措施》，构建“1+15”行业应用推进体系；2025 年发布建设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人才发展的“14+9”配套激励政策，形成全链条制度保障。同步强化组织支撑，在发改委设立“人工智能推进处”，并组建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委金融办和市科技局、工信局、数据局、国资委、苏数科集团等参加的专项工作组，实行实体化专班攻坚。目前正争取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强化改革赋能效力。

三、实施议案的几点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和城市发展实际，建议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技术驱动、生态共建、场景牵引、融合赋能、产业跃升、全域应用”的实施路径，系统推进议案明确的六项工作，并在以下九个方面进行强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一是以战略规划与统筹布局为引领，推动全市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体系化发展。坚持高位统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专班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机制，统筹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国企资源力量，聚焦关键领域与关键环节，进行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有效落实政府“领导者、服务者、监管者”三位一体职能，加快建设“百模千景万算”的“人工智能+”城市。注重系统布局，结合板块资源禀赋差异，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和算力基础设施、工业大模型、具身智能等专项计划，对接制定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分步推进智能技术产业化与产业智能化转型，推动十大板块在有序竞争中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优化政策供给，参与并争取更多国家、省级试点建设，研究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对标借鉴先行城市经验，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及其运行制度框架，实施精准靶向政策供给与要素滴灌。根据实践情况探索推动产业促进法立法工作。

二是以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攻关为切口，推动自主可控创新体系构建。强化基础研究策源能力，依托苏大、南大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等平台，联合长三角人工智能基础研究联合体，加大对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关键系统等基础研究的投入，力争在类脑智能、脑机接口、量子信息、自主无人系统等前沿领域取得突破。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动科研平台与企业共同绘制关键技术路线图，编制《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动态目录》，重点布局 AI 芯片、多模态大模型、工业软件、分布式计算、具身智能、智能驾驶等领域，并加快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项目化联合攻关。构建

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智能制造中试基地、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中心等平台，提供小批量试制、场景验证、标准检测等一站式服务；探索打造长三角人工智能成果转化中心，推动高校专利池向企业开放；开放智能工厂、智慧医疗等市场场景，支持创新产品首试首用。

三是以算力算法与数据集成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型要素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强化全域算力服务能力，加速建成并投用太湖、吴江、汾湖等智算中心项目，整合企业、高校院所自有算力资源，进一步优化全市算力供给结构；加强公共算力开放平台建设，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培育智算云服务商，推开“算力券”使用，推进算力供给市政化，降低中小企业算力使用门槛。深化算法开源协同创新，完善算法创新激励机制，梯次开放场景应用需求，鼓励企业开发生成更多深度合成服务算法；支持企业深耕自身擅长的垂直领域，做精做强专用模型；健全模型训练备案机制，优化模型评级体系，合理规划无序竞争；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构建模型开发协同生态，推开大模型及大模型系统的应用服务。完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建立一批通用和专用语料库及测试数据集，支撑大模型研发和垂直应用；搭建行业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逐步实现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进程，构建区域数据要素流通网络。

四是以吸引社会资本并壮大耐心资本为导向，推动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强化长期资本引导，运作好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母基金，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具备长期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良性投资机制，营造“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投资导向，培育长期资本生态。完善初创企业扶持体系，通过税收优惠、差异化收益分配机制以及提供创业启动补贴、办公场地租金减免、人才公寓配套等一揽子支持政策，降低企业前期运

营成本；建立创业导师库和孵化加速平台，帮助初创团队提升商业化能力，梯次培养一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优化投融资服务生态，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本对接平台，定期组织专项路演、闭门洽谈等精准对接活动，建立覆盖种子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周期融资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科技保险产品开发，健全风险分担机制，降低投资风险。

五是以人才引进与孵化载体升级为支点，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打造。聚焦顶尖人才引进，深化落实“14+9”激励政策，定向吸引全球人工智能领域战略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等，同步建立“项目+人才”双轮驱动机制，依托重大科研攻关平台赋予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团队管理自主权、经费使用调配权，构筑“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生态。强化复合人才培养，支持龙头企业与在苏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发人工智能交叉学科课程体系，推行“定制化培养”等机制，重点培育具备产业视角、工程能力、创新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梯队。推动孵化载体能级提升，优化创新创业孵化器梯度布局，构建覆盖苗圃期、孵化期、加速期的全周期培育链条，强化创业导师辅导、投融资精准对接等专业化服务支撑，完善知识产权快速预审、维权响应及成果转化收益共享机制，打通“实验室-中试线-生产线”的产业化梗阻，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六是以强链补链与集群培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建设。强化产业链韧性，围绕“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全链条绘制“四链融合”发展图谱，重点在 AI 芯片、算法框架、工业大模型上进行强化，在具身智能、AI 能力平台、AI Agent、MLOps 工具链上补短补缺，在工业大脑、数字孪生等适配制造业转型的智能产品、智能解决方案上形成突破，进一步培育核心企业与配套服务商，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进程。培育融合型产业集群，通过技术攻关、场景验证、生态共建的一

体化推进，推动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低空无人机和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企业集聚，并联动相应大模型平台服务、大模型定制服务、大模型推理与运营服务企业，建立数据共享、算力调度、标准互认的协同体系，打通“硬件研发—算法迭代—场景落地”流程，拓链延链打造形成“链主引领、全链协同、跨界融合”的人工智能融合型产业集群。优化特色化载体布局，依托“人工智能+”产业园，配套“建巢引凤”政策包吸引更多创新要素和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集聚；继续在十大板块有重点地布局推动专业园区建设，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的“十全十美”产业发展空间；协同人工智能领域社会组织，挖掘宣传优秀经验做法、先进技术产品、试点示范案例，营造发展氛围。

七是以全链条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科研”，支持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协同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科研协作平台，重点开发数学建模、生物信息学、材料基因组学等领域专用大模型，并聚焦新药发现、基因编辑、先进材料设计等关键领域，推动算法模型与学科知识图谱融合，构建“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双向赋能机制，更好服务支撑实体经济。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构建工业领域定制化大模型的适配应用体系，并通过搭建人工智能企业与制造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实现智能制造流程再造、智能产品价值升级、产品设计仿真优化等关键突破，加速制造业企业“研产供销管”全链条智能化升级，培育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示范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驱动智能制造向高阶演进。推动“人工智能+服务”，聚焦智能制造需求构建服务类定制化模型库，推进“人工智能+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企业建设智能物流调度、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智能客服中枢等服务平台；升级“人工智能+商贸流通服务”，构建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强化精准营销算法、智能通关平台、仓储动态优化等重点服务；

深化“人工智能+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构建智能风控中枢、开发自动理赔系统，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八是以全域全时场景赋能应用为路径，推动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迭代建设“人工智能+”城市大脑，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推进政务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优化智能政务系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优化应急指挥能力；推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创新，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赋能社会智能化发展，发展智能诊疗、疾病预测和医用机器人等应用场景；打造虚拟课堂、智能教育助手等创新场景，建设智慧图书馆和智慧校园；推动人工智能与文化体育、游戏动漫、音视频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深化未来社区建设，打造智慧化、人性化的社区环境，探索更多应用场景，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赋能构建城市新生态，通过人工智能的数据融合、智能决策、自动化执行和跨场景协同，推动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市民生活全面智能化，推动城市从单一功能升级转向全域智能协同的生态化发展，实现万物互联、数据驱动、生态共生的新型城市范式，让城市更加智能化、人性化、可持续化，最终达成“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

九是以安全可控与合规发展为底线，推动人工智能风险防控体系构建。聚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完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的全链条防护机制，强化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行数据确权登记与风险评估制度，实现“数据可控可用”的安全利用范式。强化算法全流程监管，建立算法备案与透明性评估制度，构建覆盖设计开发、部署应用、迭代优化的动态监测体系，重点防范歧视性参数设置、信息茧房固化等风险，通过算法影响评估模型和纠偏干预模块，确保算法决策公平性和可解释性。推进合规发展体系建设，研制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与行业应用

指南，建立产品服务合规性认证制度，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治理准则，加强自主可控技术攻关，布局隐私增强计算、联邦学习等安全技术研发，构建

“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共治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 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规定，在议案交办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旭翔

各位组成人员：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4年7月7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3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1994年9月20日起施行，2004年、2011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条例》在推动苏州高新区前期开发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上级法律法规的出台、苏州高新区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形势下国家对高新区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条例》已不适用于当前发展形势与需求。现就废止《条例》说明如下：

一、废止理由及依据

一是《条例》中部分内容已被上级法律法规覆盖。随着高新区、开发区建设发展，上级规范和引导高新区、开发区建设的法规和文件陆续出台、更新。2018年5月，我省制定出台《江苏省开发区条例》，适用范围覆盖了省级以上各类型开发区，在设立审批、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完善的规定，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了覆盖。同时，《条例》中涉及的企业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内容，目前也均被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所覆盖。

二是《条例》中部分内容不再符合上级政策要求。《条例》中涉及到的资金、社会管理等具体内容与现行法规或政策有所冲突。如第三章中提到开

发区建设资金来源相关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不一致；第七章中提到的社会事业管理相关内容，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有冲突。

三是《条例》中部分内容不适应最新发展趋势需要。近年来，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的形势变化，国家、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高新区向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迈进；同时，苏州从最初拥有1家国家高新区，到目前成功创建4家国家高新区，《条例》内容及适用范围，已无法适应目前新形势下的发展实际和需要。

四是《条例》废止后不会影响高新区发展。苏州高新区自1992年开发建设以来，坚持创新驱动，逐渐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在区域建设体制机制、管理制度、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体系。同时，《条例》涉及内容已经拥有《江苏省开发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定，《条例》废止不会影响高新区后续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程序

1. 列入计划。2024年12月，经过立法建议项目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废止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

2. 法定程序。一是根据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要

求，苏州高新区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收到反对意见；二是市司法局对废止《条例》必要性、程序合法性进行了审查，书面征求了市各主管部门意见，对废

止《条例》均无异议；三是 2025 年 4 月 7 日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审议并通过《条例》废止。

综上所述，建议废止《条例》，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工委会同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对《关于提请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4月7日，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议案。收到议案后，法工委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月17日，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咨询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市级机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听取专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二、废止法规的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于1994年7月7日通过，1994年9月20日起施行，2004年、2011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开发区条例》、《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等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该法规的多数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践工作需要，进行全面修改的必要性不强、立法空间不大。同时，该法规废止后不会对实践工作造成影响。因此，废止该法规是必要、合适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分组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7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法规的议案和审查意见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苏州市制

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体现了保障法制统一的原则和精神。

法制委员会经过审议，提出《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草案）》。鉴于废止法规理由明确、常委会审议意见一致，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的 决 定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4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侃

各位组成人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577名，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时，实有代表574名。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虎丘区选出的宋长宝因个人原因辞去代表职务。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宋长宝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见附表）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7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附表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1名)

| 姓 名 | 选举单位 | 原工作单位职务 | 出缺原因 |
|-----|------|--------------------|-----------------|
| 宋长宝 | 虎丘区 | 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原书记、虎丘区原书记 | 因个人原因 辞去代表职务 |

解聘报告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请求辞去江苏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

陈子远

2025年4月24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宋长宝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宋长宝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 单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景亮为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王俊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人

二、出席（52人）

| | | | | | |
|--------------------|--------------------|-------------------|-------------------|--------------------|--------------------|
| 李亚平 | 吴晓东 | 沈国芳 | 黄靖 ^(女) | 陈嵘 ^(女) | 蔡绍刚 |
| 陈正峰 | 万为民 ^(女) | 马九根 | 王侃 | 王友良 | 王亚方 |
| 王红星 | 王建国 | 韦国岭 | 尤忠敏 | 方伟军 | 卢宁 |
| 冯正功 | 玄振玉 | 吕瑾 ^(女) | 朱江 | 朱小龙 | 朱建军 |
| 朱建春 | 刘勇 | 李远延 | 杨新 ^(女) | 吴永明 | 邱建平 |
| 沈丹 ^(女) | 沈玲 ^(女) | 宋青 ^(女) | 张涛 | 陆丽瑾 ^(女) | 陈苏宁 |
| 陈雪珍 ^(女) | 陈燕颜 ^(女) | 林红 ^(女) | 金伟康 | 郦小萍 ^(女) | 赵晓红 ^(女) |
| 姜朋明 | 姚文蕾 ^(女) | 夏文 ^(女) | 钱斌 | 徐海明 | 高晓东 |
| 蒋妍 ^(女) | 傅菊芬 ^(女) | 管凤良 | 潘春华 | | |

三、请假（6人）

| | | | | | |
|----|----|----|----|----|-----|
| 沈觅 | 杨辉 | 吴磊 | 范力 | 柯勤 | 崔庆军 |
|----|----|----|----|----|-----|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苏人办函〔2025〕3号文件的要求，市政府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压实整改责任，着力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集各板块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审计建议、推进落实整改方案。审计部门严格落实督促检查责任，持续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监督指导，通过发放整改告知函、风险提示函、督办函，及召开整改推进会等方式推动问题尽快整改销号。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中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率 99%，仅剩 1 个问题在沟通推进中；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部分问题整改成效明显，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二期工程、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项目完成全部签证变更的备案手续，市财政局持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2024 年底新增收回存量资金 4.2 亿元。

二、编制风险防范清单，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市政府要求将审计整改“回头看”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对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跟踪督促检查。通过对近年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梳理，审计部门编制了《财政管理重点风险防范清单》《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

清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重点风险防范清单》等 5 项清单，将监督关口前移，有助于加强风险隐患识别，促进堵塞漏洞、健全制度，推动“治已病、防未病”。同时加强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将审计整改作为内部审计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积极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直面问题本源，采取措施真改实改深改，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屡审屡犯等问题进行系统施治，把审计整改落脚点放在推动完善制度和健全体制机制上，推动审计工作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防范积极转变，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深化结果运用，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2024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审计工作作出实质性批示 17 次。市政府加强统筹协调，紧盯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按照市委“1+7”清单工作制度，市审计局对 40 个典型问题进行跟踪督查，发放整改告知函 17 份、风险提示函 2 份、督办函 3 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 2 次、上门调研督促 1 次、现场踏勘回头看 1 次，确保问题“改到位、不反弹”。同时梳理了 2019 年以来上级审计机关查出的涉及苏州问题，建立“近年上级审计机关查出的典型问题库”，涉及 58 个项目 1736 个问题，分发给市级部门及国企、各县（市、区），指导各地各单位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起到防早防小、查早查透的作用。

关于苏州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对《关于苏州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围绕建议内容采取工作措施加以改进，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安全中求发展，重塑积极稳健债务结构。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运行，把增加财政收入、增强偿债能力作为防范和化解政府风险的根本保障。积极争取、最大化利用上级支持政策，主动化解高成本、难处置到期债务；通过债务置换不断优化地方债务结构，减轻刚性还本付息压力；落实到期债务监测机制，严防债务违约事件，推动地方工作重心从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

二、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明确关键节点配套措施。加强防范债务风险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将置换债资金优先用于基层债务化解，加大风险防控调度力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持续对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加大政策宣贯力度、筑牢统一思想认识，面向县市区党政领导、主要部门

及相关国有企业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专题培训，增强政府债券投融资业务能力，提高债务风险防控意识，为争取债券资金打好基础。

三、用好用足债券政策，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用足用好增量政策。坚持高质量发展价值取向，深入解析专项债自评自审新机制新规则，在省下达的限额范围内优选发债项目，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加快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债券形成资产管理。依托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

四、统筹优化化债资源，推进落实化债方案。对照化债方案及当前形势要求，多方统筹自有化债资源，积极争取债务置换支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争取债权人支持。定期跟踪推进，提高置换效果和置换债使用进度。严肃置换工作纪律，严防政策执行“走偏”和道德风险。依法依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途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继续保持债务管理严的基调和严的态势。

关于检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2日，印送《关于检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出的“烟花爆竹违法燃放问题突出，移动源减排力度有待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亟待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等4个问题以及5点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找准问题短板，突出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条例》高标准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站位，压实治气责任

《报告》提出“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形成‘同呼吸、共担当’的社会氛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和政治站位，持之以恒抓好《条例》贯彻实施。一是强化调度推进。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召开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调度推进。分管领导常态化开展工作调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现场调研，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推进攻坚任务落细落实。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管、公安、应急、市监、商务等部门，加强在扬尘防治、烟花爆竹禁放、老旧机动车淘汰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突出、复杂问题进行联合会办，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是压实工作责任。把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作为保障

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传导压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断提升治气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民环境知情权，及时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对涉气违法行为予以曝光等。

二、强化源头治理，推动绿色转型

《报告》提出“强化源头防治，进一步推进‘新能源、低排放’的绿色转型。”对此，市政府持续加大力度推进绿色转型。一是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二是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产业集群整治成效，探索建立集群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拟于2025年创建绿色工厂80家、绿色工业园区1个。三是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力争2025年产业用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产业项目除外）较2020下降5%左右。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750万千瓦左右。四是持续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强化排放管理，解决突出问题

《报告》提出“聚焦突出问题，进一步破解‘危

害重、影响大’的污染难题。”市政府聚焦提升排放量大的企业、园区，重点关注环境影响明显废气因子，着重规范常见的废气处理工艺。一是紧盯污染排放大户，指导企业制定科学精准的年度排放计划，保持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不断压降排放浓度，持续提升废气治理水平，同时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二是强化项目支撑，以年度治气工程项目为抓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减排支撑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完成电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码头堆场整治等1103个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2025年继续科学编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排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三是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企业涉VOCs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工艺。开展企业蓄热式燃烧(RTO)、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设施调研，进一步规范相关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梳理排查并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四是推动重点园区减排。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研究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动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力争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四、形成工作机制，应对污染过程

《报告》提出“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化、长效化’的保障机制”，以及“强化严格执法，进一步提升‘管得住、管得好’的监管水平”。市政府始终坚持构建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治气、应对污染的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强化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一是建立部环境规划院、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专员办、气象局联合会商机制，对空气质量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针对性措施，紧盯污染过程、大户减排等关键环节，强化污染削峰。二是定期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目前全市约1.2万家涉气工业企业，1000

余个建筑工地列入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督促76家重点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措施，采取燃用优质煤，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是指导帮扶重点企业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2024全市获评A级27家、B级63家、绩效引领性企业9家，落实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差别化管理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6家企业、274个工地实施管控豁免，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四是规范依法行政，强化执法权威性。依托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主动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降低企业环境法律风险。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2025年一季度全市出动执法人员约6000人次，检查企业约2600家次，办理处罚案件192件，处罚金额2147.6万元，在进一步规范执法的同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五、加快移动源治理，拓宽减排领域

一是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市政府印发《苏州市推动智能车联网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产业要素保障、完善产业发展生态等方面发力，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二是加强新能源车推广使用。调研上海、河北等地区在移动源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特别是重型货车新能源化替代更新经验，为快速提高我市新能源车辆、移动机械设备占比提供有益参考。同时，继续在我市大力推广重型货车和移动机械设备更新，2024年实现3000台以上厂内燃油叉车的清洁化替代，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新增52辆新能源渣土车。三是持续加强移动源减排。将移动源治理减排纳入我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从加快推进老旧移动源设备淘汰、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全面加强移动源监督检查、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专项整治等方面入手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促进减排。四是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建设运行，开展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改造试点。

六、精细化扬尘防治，打造清洁城市

一是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逐步提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城投集团、轨交集团联合成立绿色党建联盟，以党建引领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频共振，大力推广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及新能源施工机械等，积极打造“全电工地”。三是强化巡查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基本要求，合理安排、科学调度施工工期，合理安排作业面，按要求设置各类扬尘治理设施。按照“净美苏州”建设要求，科学制定重点区域、道路、污染过程等专项保洁方案，确保道路不起尘、见本色。对渣土消纳点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规范运行。

七、强化禁放管理，应对突发变量

市政府高度关注、积极应对烟花爆竹无序燃放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一是科学调整禁放区。2024 年，我市推动各地根据实际对禁放区进行调整，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先后完成调整工作，新增禁放区域 14.23 平方公里。二是强化重点时段管控。2025 年春节前夕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进

行专题部署，要求禁放区禁得住，非禁放区文明燃放。制定印发《2025 年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方案》，建立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联络机制，36 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逐级落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组织开展大密度、高频次、多维度的社会面宣传，确保禁放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执法监管，切实把牢源头治理关。排定重点时段和易集中燃放重点区域，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区域实行“包点作战”，开展跟踪督导。春节期间投入警力 1.1 万余人次、辅警 3 万余人次进行巡查管控，全市党员干部、物业保安、志愿者等参与禁放管控超 7.2 万人次。三是管控成效明显。2025 年除夕至正月初七（1 月 28 日-2 月 4 日），我市 PM2.5 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春节同期下降 30 微克/立方米，下降幅度 41%；优良天数比率为 100%，同比减少 3 个污染天（包括 2 个重度污染天）；钾离子平均浓度 1.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7 微克/立方米，下降幅度 64%，降幅全省最大。除夕当天空气质量为优，PM2.5 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为全省最优，较去年除夕下降 128 微克/立方米，下降幅度 84%。

2024 年以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还面临着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受不利气象条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强化制度建设，聚焦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充分挖掘减排空间，规范并强化执法，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5 号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七章四十九条，分为总则、规划和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附则。

一、关于城市更新的范围和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二条将城市更新的范围确定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老旧住区宜居改善等八个方面。同时，第十五条规定了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十三项要求，明确相关部门依据这十三项要求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二、关于鼓励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为了充分调动物业权利人实施城市更新的主动性、积极性，第六条明确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对老旧住区自主更新的支持措施。

三、关于规划和计划。条例着力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等城市更新工作制度体系。一是定期开展城市体检。第十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

重要依据。二是编制专项规划。第十一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资规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三是建立项目库。第十三条明确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四是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第十四条明确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项目实施。一是明确实施主体产生。第十六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对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由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二是编制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进行论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进行优化完善。

五、关于保障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税收、金融支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二是完善土地供应和土地价款确定。第二十三条明确，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六、关于低效产业用地更新。一是鼓励自主成片更新。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二是鼓励土地用途混合布置。第三十四条规定，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三是允许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第三十五条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四是给予土地价款优惠。第三十六条规定，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七、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一是鼓励设施更新。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二是鼓励历史建筑更新。第四十条规定，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三是可以组合供地。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四是消防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5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韧性、智慧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的优化调整和持续完善，具体包括：

- (一)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 (二)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 (三) 老旧住区宜居改善；
- (四) 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 (五)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六) 城市生态空间修复；
- (七) 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

(八) 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开展城市更新活动，应当遵循规划引领、民生优先，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留改拆”并举，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领导，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活动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更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国防动员、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等作为物业权利人，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城市更新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等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活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支持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诉求采集、技术指导、沟通协调等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城市更新政策咨询、需求征集、意愿表达、信息发布、项目推进、效果评估、指导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指导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安排，具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重点更新区域和城市设计要求、组织体系和更新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规划的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特点和规划管理需求，通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分层落实。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

物业权利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经评估后纳入项目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确定城市更新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基础，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薄弱、风貌整治提升需求强烈，以及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功能、产业结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消除既有建筑各类安全隐患，提升抗震、消防安全性能，持续改善建筑功能；

(二) 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灾等设施，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三) 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多功能杆、公共充电桩、物流快递设施等新型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四) 加强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建设；

(五)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 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长效服务管理机制；

(七) 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集约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八) 推动老旧工业区、老旧街区、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九) 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十) 推进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和环境治理，落实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加强城市绿地系统、慢行系统、滨水空间建设，促进周边自然、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的融合发展；

(十一) 落实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要求，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十二) 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运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十三)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城市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规范等，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前，应当确定实施主体。

物业权利人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物业权利人自行确定实施主体；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协商或者依法表决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因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询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并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更新范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设计方案、建设计划、成本测算、效益分析、资金筹措、产权办理、运营模式等内容。

实施主体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并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进行指导。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复杂的城市更新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专家论证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八条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在办理审批时，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措施，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制度，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多地块并宗、更新后交易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项目融资需求。

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长周期、低利率信贷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城市更新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依法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土地评估价、房屋重置价、构筑物评估价等纳入补缴土地价款扣除项。

拟对多产权主体、多宗地块实施成片更新的，可以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产权归集。完成产权归集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地价。

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者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纳入周边地块一并更新；其他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用于建设非盈利性公共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缴纳或者补缴土地价款的，应当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整理、移交的公益用地或者建筑、配建的市政基

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综合确定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对既有建筑密度较高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城市更新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征得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的有关建筑的高度、间距、退让、密度、面宽，以及绿地率、停车配建等规划指标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第二十六条 鼓励在连片更新区域内集中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社区服务、养老托幼、物流快递、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满足上述配套服务需求的，不再单独配建。

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面积可以不受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城市更新项目，其新增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容积率。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老旧住区自主更新工作，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老旧住区实施自主更新的需求，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相关主体申请或者项目需要，推动更新意向达成，推进项目实施。

老旧住区物业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当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物业权利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付改建成本费用。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公有房屋的，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可以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

公有房屋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回购承租权、房屋置换等方式，归集公有房屋承租权，实施城市更新。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存在保留建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应当明确保留建筑处置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目录清单，优化消防验收备案程序。依法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鼓励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应当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无法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在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有利于保护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对建筑师负责制的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低效产业用地更新

第三十二条 鼓励相邻低效产业用地、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更新。单宗低效产业用地涉及两个以上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相邻多宗地块

土地使用权人有共同更新意愿的，依法可以通过转让、入股、联合或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进行更新。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

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纺织服装和其他列入工业上楼产业名录的产业在城市更新中实施工业上楼，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经济性的产业新空间模式。

第三十四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在同一地块内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

混合产业用地的主导功能、混合比例、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涉及低效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满足自身需要后有节余土地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对节余土地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十六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和增建结建式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十七条 涉及低效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在保障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服务等设施。

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共享共用。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统筹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和吴文化。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注重昆曲、古琴艺术、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苏州评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狭窄地段敷设管线，无法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变通的工程措施，满足管线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涉及利用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影响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且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依法可以通过加建、改建、增设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修缮、整治传统民居、传统建筑组群的，应当延续其布局特征和特色风貌，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合理增设厨卫、适老化等设施，提升宜居性。

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点状布局且确需整体组合供应的地块，可以将各地块规划条件和整体规划条件一并作为供地条件。

城市更新项目因历史风貌保护需要，容积率受到限制的，可以按照规划实行异地补偿。

第四十三条 因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需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对涉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城市更新项目，因保护利用需要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除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

对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对修缮工程方案提出消防安全保护性意见，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城市更新中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

意见和建议，督促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城市更新的各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二条，设总则、推进基层依法行政、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保障和监督、附则六章。

一、关于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根据苏州市委有关文件和苏州发展实际，第一条提炼了“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的。第二条将基层法治建设的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二、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在实践中，县级市、区依法治市（区）委员会是同级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法治建设的主管部门。按照立法技术，第五条规定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并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规定了其日常工作机构。

三、关于基层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第四条明确，将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第六条对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作出规定；第七条要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权责清单制度；第九条要求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十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要求；第十一条规定有关主

体要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第三十六条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背景的成员，并要求司法所应配备一定数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人员。

四、关于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第十二条规定了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要求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和非现场监管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第十四条规定了“综合查一次”，要求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并对可以合并进行行政检查的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五、关于苏州基层法治建设特色。第十九条规定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第二十三条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第二十五条要求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第二十七条要求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第二十八条提出完善法律援助网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第三十一条规定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第三十四条要求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鼓励创作法治文化作品。

六、关于基层法治建设创新发展。第十七条结合苏州审判工作发展实际，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第二十三条鼓励设立专业化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组织，充分发挥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专业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第二十六条在现有监察建议有法可依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目前主要依据“两高”文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作出

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内容；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相关内容；第四十一条规定健全法治督察与各类监督协调机制。

以上报告和条例是否妥当，请审议。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 第三章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 第四章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层法治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第五条 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 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规划、计划，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

(三)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领域法治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 健全法治督察、评价等法治建设推进机制；

(五) 协调处理法治建设其他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专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专项领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第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清单制度。

第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优化动态调整流程，实现权责清单统一、规范、高效管理。

第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的，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区域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第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失效前提醒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第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重大行政协议、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决策、协议、

决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鼓励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合法性审查目录，对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清单化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推广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

第十三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在一定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检查可以合并进行：

（一）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层次检查的；

（二）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并且检查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

（三）可以合并进行的其他情形。

在一定期限内，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同时一次性开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和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行政

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公开联系方式，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捷服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第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引进和培育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集聚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引导企业防范和应对涉外投资经营风险。

第三章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第二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推进村（社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基层群众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

机制。

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站、点）建设，丰富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援法议事、有事好商量等民主议事协商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第二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推进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阵地建设。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基层信访工作更好融入社会工作大局，注重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统筹协调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和诉讼之间的对接机制，鼓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发挥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作用，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鼓励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专业化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组织。充分发挥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专业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推进各类网格整合优化。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应当协调社会各方力量，依法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和后续照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收到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反馈。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并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为辅助的法律援助网络，推动法律援助站（点）规范化运行。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

第四章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第二十九条 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

第三十条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基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普法工作管理模式。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新闻媒体应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公益性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青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特点，组织与青少年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村（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管理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提升其依法办事能力。

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以及相关辅助人员的法治培训，提升其依法工作水平。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其依法诚信经营。

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等融合发展。

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发掘、整理、研究与法治相关的历史遗迹、名人事迹等文化资源，鼓励创作具有苏州特色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法治文化作品。

第三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载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支持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建设。

鼓励社会各界创作适用于新媒体平台的法治宣传作品，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背景的成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明确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负责人、工作人员。

司法所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法治志愿服务体系，提高法治志愿服务水平，推进法治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退休警察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社会法治力量培养工程。引导“法律明白人”等社会法治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和引导法律服务、辅助社会治理等基层依法治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四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街道人大工委、街道议政代表会、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督促、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法治督察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7 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修改决定涉及三件法规，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根据清理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删去《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部门职责和名称调整的情况进行修改。将《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民政”删去，“政务服务”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十九条中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金融管理部门”。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金融监管”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

(二) 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二、对《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民政”，将“政务服务”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十九条中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金融管理部门”。

(二)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会

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

(三) 删去第三十七条。

(四)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对《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金融监管”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

(二) 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三) 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10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和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区域、平台，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第六条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沪苏同城化发展为重点，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推进立

法、执法、司法工作合作协同。

第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对符合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第九条 每年7月21日为苏州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提供便利。

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推动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改革、联动创新、联动发展，实现政策联动、功能互补、优势叠加。

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先行先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措施，承接省级、市级有序下放的管理事项，构建联动合作机制，加强重点改革领域的融合协同，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

第十三条 打造高质量数字化治理体系，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化、金融、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建设。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手续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

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

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动多项准营行政许可整合为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

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第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鼓励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实现用地前期开发标准化和周边配套定制化，中期准入要求标准化和配置方式定制化，后期供后管理标准化和配套服务定制化。

实施产业用地储备，发布产业用地供应图。在工业片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提升工业片区整体配套水平。

完善项目筛选机制，建立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推广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结合管理模式，将准入要求纳入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通过土地供后全链管理平台，以企业自主申报和政府核实相结合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链条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更新机制，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规范工业用地转让管理，构建准入标准统一的产业用地一、二级市场。

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转换、拆除重建等多种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节地水平和利用效益提升。

鼓励产权人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房屋通过依法自行改造、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等方式盘活利用，提升存量资源承载能力。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受条件限制确有困难的，应当不低于建成时的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消防安全水平。改造既有建筑并变更用途的，应当符合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内外布局。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培育。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运作，为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支持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深度合作，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一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监测，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发布海外维权指引。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发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职能，推行以购买服务为保障的技术调查官模式，为审理复杂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重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和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受理、审查、确权、维权、预警分析的综合服务。

开展专利导航，逐步构建苏州产业专利地图。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建设，推动专

利协同运用。

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中小科技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投入，提升科技研发能力。通过给予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技术转移、项目资助等科技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十四条 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等专业化子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与仪器设施，共享大装置大平台资源，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功能，促进企业融资畅通和绿色金融发展。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代偿专项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普惠领域。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

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企业和项目，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监管、央行数字货币等创新试点建设，探索建立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利。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第二十七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

流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配套打造高水平国际人才社区。

本市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支持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构建外国人才用人单位诚信机制，对列入诚信名录的，在办理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享受相关便捷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落实境外职业资格持有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对外开放。

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稳定。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发挥苏州劳动法庭专业化审判职能作用，通过设立企业高端人才劳动纠纷、平台经济新就业形态案件等专业合议庭，加强裁审衔接，规范高效化解劳动争议，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健全出让、转让规则。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电子化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共享机制。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区域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联通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

公用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报送成本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应急用工、物流与供应链协同调度平台，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国内国际市场动态和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 and 政策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运用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市场主体维权。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推进一企一档一码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便利化服务。梳理公布惠企政策，完善市级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企业发展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综合政策、科技金融、人才创业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一网通用的数字政府公共平台，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信息，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有关部门应当对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更新、注销。推行档案电子化，探索电子档案单套归档工作。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应当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查询、咨询等服务，配备服务终端机等自助设备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分级分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鼓励在市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需求量大的产业载体、商务楼宇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按照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要求，推进县级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省有关规定，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但是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填报、提交和审查，对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逐步推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一件事项目，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网上办事入口，实现一口申报、数据共享、协同办理、统一出件。

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能。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浏览、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

提出单独评估要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程度等，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多图一审、联合验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探索桩基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总承包单位，承诺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并依法建设的，取得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可以申请桩基施工许可。

根据施工图审查改革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实行免审承诺制。对已经作出施工图免审承诺的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就可以办理施工许可证。

对带方案挂牌出让地块和有意向单位的产业用地，探索推动项目建设条件核实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工作并行开展，同步落实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推进拿地即开工工作。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缴费流程，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拓展网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依法推进相关税费综合申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推动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和辅导力度，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推行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关税保证保险、先放后检等模式。优化监管流程，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联运中转监管模式，推行监管一体化作业。

持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用，推动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国际会展等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运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四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纳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

鼓励在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办理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应当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费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事业单位加强协作，逐步实现公用事业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四条 弘扬苏州城市精神，发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的创业干事时代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氛围。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苏州园林、中国大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昆曲、评弹、苏工苏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打造特色鲜明的江南文化城市品牌，进一步提升苏州文化软实力。

第四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创新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协商、听证机制，畅通政商信息交流快捷渠道。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对于在舆情中暴露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第四十七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水环境和土壤、空气质量，提升美丽苏州建设新形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世界级湖区和太湖生态岛，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之城，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适宜人居和创新创业的环境。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高端资源的嫁接融合，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统筹化、沪苏同城化和长三角一体化。

第四十九条 探索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闭环管理体制，提高治理能力。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监管方式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或者改革措施时，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废止、解释有关地方性法

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五十一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建议的受理回应机制。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探索“区块链+公证”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推行市场主体免罚轻罚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的纠纷解决机制。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配合人民法院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水平。

加强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审判机制建设，通过开展网上立案、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等方式，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第五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运用破产审判管理系统，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预重整和个人债务清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企业动态资产信息库，引导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资产变现。

第五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氛围。

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服

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第五十九条 支持成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整合法治资源，培育法治智库，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制度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建设法律服务产业园，集聚优质司法、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引进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和引进涉外、知识产权、金融等法律服务人才。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并探索区域协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风险防范 |
| 第三章 | 重点治理 |
| 第四章 | 社会参与 |
| 第五章 | 监督保障 |
| 第六章 | 附则 |

- (四)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五) 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 (六) 健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机制;
- (七)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 (八)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和组织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平安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平安建设重大问题;
- (三) 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 (四) 建立和实施平安建设考核奖惩制度;
- (五) 定期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平安建设组织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平安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

第四条 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二) 防范社会风险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 (三) 依法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调机构报告工作；

（六）协调处理平安建设其他事项。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专项领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

第七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并实行动态调整。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本行业、本系统平安建设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报告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应当按照建设与管理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对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众来访诉求实行集中受理、一站式服务。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可以通过全市统一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对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进行在线受理、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

第十条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或者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

平安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平安建设中长期和年度工作目标。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

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苏城善治”平安文化建设，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公民的平安文化素养。

第十二条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城市平安建设工作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区域联动协同机制，推进跨区域重大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领域联防联控，促进区域平安一体化建设。

第二章 风险防范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预防、减少社会风险。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等机制，加强研判、评估、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工作预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及时研究解决风险防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防范研判，推进风险采集、专题研判、分流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健全完善社会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推进村（社区）党建类、社会治理类、政务服务类等各类网格整合优化，通过发现受理、分流处置、跟踪督办、反馈评价等工作流程，完善信息采集报送、便民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查、人口服务管理、法治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功能。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优化调整网格，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

并动态调整。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编制网格员职责清单，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网格员等级管理制度。

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网格员队伍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聚焦源头预防、排查梳理、前端调处、实质解纷、后期修复等重点环节，实施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

建立完善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中立评估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统筹协调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和诉讼之间的对接机制。鼓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发挥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在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能力。

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加强与基层的联系，通过社情民意联系日等方式，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人民群众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信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引导人民群众依法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合理表达诉求，推动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街面巡防、社区防控、行业场所管控、单位内部防控、公共交通防控、网络空间管控等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多部门联合巡防机制，全面整合警务人员、网格员、保安员、志愿者等常态化防控力量，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用平台，完善智慧公安检查站、智慧安防小区、数字门牌、公共交通安保智能防控等技防建设。

第十九条 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协同配合机制，依法加强对旅馆业、机动车维修业、娱乐服务业、典当行、快递业、物流业等重点行业以及网约车、网约房、网络餐饮、剧本娱乐、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业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单位、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公园、大型文化体育场馆（所）、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以及其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安保人员以及物防和技防设施设备，编制突发事件和暴力恐怖活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防控能力。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治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一条 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管制器具、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和系统，整合应急管理力量，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畅通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信息传递和交流渠道，依法归集使用单位、个人的数据，为紧急救援提供实时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等机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会心理问题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和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心理服务队伍，提供多层次心理健康服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等应当通过心理健康课程、心理品质培育、心理压力疏导、心理咨询辅导等措施，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提高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五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成员单位确定专项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开展专项治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推动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推进基层人民防线工作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宗教事务、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惩处有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犯罪行为，有效治理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黄赌毒、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权假冒、拐卖妇女儿童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专项打击行动，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治理。

基础电信企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反诈骗风险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各项制度机制，妥善应对国际经贸、产业合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风险挑战，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推进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新一

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的保护。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事项的管理，监督和引导网络运营者落实风险防范责任，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构建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

网络运营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身份信息核验、个人信息保护等安全管理义务。发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线索。在经营活动中发现金融消费者可能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

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

第三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依法负责承办活动的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依法负责活动场所以及设施的安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居住登记、租赁管理、消防等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发现物业服务区域内存在违反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和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

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出租房屋信息，督促承租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完善危机干预、帮扶救助等心理健康服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和危机干预服务，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门服务小组和应急处置队伍。

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采取就业培训、安置帮教等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回归正常生活。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理，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并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学校、家庭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等，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关爱、救助、帮扶等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业化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子女入学、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申领等服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联防联控工作制度，推动将平安建设相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三十八条 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平安建设工作。工会应当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集体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动员引导团员青年参与平安建设。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推动妇女儿童参与平安建设。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矛盾调处、纠纷化解、社区禁毒、社区矫正、困难救助、心理疏导等平安建设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

估、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主动参与平安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化解邻里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安全管理和职责，协助做好服务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社区治理和公益宣传等平安建设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机制和渠道，加强对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培训和保护，为志愿服务提供保障。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有事好商量等多方议事协商机制，开展基层援法议事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增进家庭和邻里关系和谐，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社会安全的责任，有权对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给予奖励。

对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有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

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监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监督。

有关单位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公众的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将平安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学校、家庭应当对青少年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学校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教学内容，并引入社会力量丰富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实践。

第四十六条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为平安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第四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数字化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建设、运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常态化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应用，健全完善大数据辅助平安建设决策机制，有效支撑社会需求预测、社会发展预判和社会风险预警。

第四十八条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对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实施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等平安建设指标民意调查。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对有关责任单位防范工作进行技术评价，作为平安建设考核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导，督促被监督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区域以及系统或者行业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社会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

（二）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四）对公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重大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五）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工作评议、考核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3年2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 第十章 法治保障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本市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建立科技创新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体系与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学技术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

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活动。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当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能力。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制度，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领导，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核心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产业技术发展瓶颈的突破，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对事关国家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条 本市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和关键软硬件供给能力，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算法、传感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卫生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协同，优化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应用示范布局，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入医疗机构使用。建设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为龙头，以市域内医院临床研究中心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共同参与、医工紧密结合的临床研究体系，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聚焦分布式光伏、新能源汽车、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部署创新链，加强氢能、生物质、储能、智能电网与综合能源系统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第十三条 支持全国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本市布局发展，聚焦科学前沿，推动科教融合，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承担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基础研究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更大自主权。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市地联动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式。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联动机制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技术市场培育和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在本市建设成果转化中心，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苏州）示范基地、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建设。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机构。

第十六条 本市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渠道。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支持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技术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为导向，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投资机构和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

第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授权项目承担者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进行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立项目的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无偿实施，也可以依法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属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有的，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转化收益作为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在经济建设、社会

发展、民生改善中的转化应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四章 科技平台载体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统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合作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农业自主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市重点实验室。支持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培育和支持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等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推进纳米技术、电子信息、脑科学、先进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创新集群以

及未来产业牵头或者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与科技创新治理新方式，完善科研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第五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市支持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大企业积极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带动和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第三十三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

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六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机制，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的作用，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加强战略性科技人才储备。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吸引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等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根据本市发展战略需要和人才需求，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鼓励科技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职创新创业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实行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

制，根据人才特点、岗位职责和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对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的长周期评价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并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才。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发展生态，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居住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第七章 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立关于私募基金类科技创新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数据（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与专业化管理水平，可以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社会出资人给予支持，采取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

推出多种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融资业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将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等范围。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科技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良好服务生态，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科技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融资。

第四十七条 本市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科技研发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数据安全以及知识产权等保险服务，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支持多层次金融信息平台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本市支持重点产业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融合。

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一条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专利快速预审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第五十四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布局，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开展产业专利导航研究，为发展产业提供专利态势分析。

建立专利特派员制度，向企业、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选派专利特派员，为科技创新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

第九章 科技创新生态

第五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创新集群生态系统建设，加大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贯通，推动高等学校、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人才团队、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激发集群发展活力。

推动创新要素的空间集聚，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争创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发挥科学家集聚作用，提供集群发展动力。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支持举办苏州科学家日、国际精英创业周、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市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支持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鼓励引进海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本市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深入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高水平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积极参与苏锡常科技创新一体化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健全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五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土地混合复合高效利用制度，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

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 and 空间设施共享。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保障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用房需求。

第六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科技研发资源，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综合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券在科技资源共享等科技服务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流动。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

第六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在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科技伦理规范和科技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十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做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人员在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创新活动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经立项部门组织认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今后仍可享受相关科技政策。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欺骗等违法方式获得财政性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奖金、税收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